

## 财政惠企（含个体工商户）政策清单（截至2024年3月31日）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1	税费支持类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长期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税费支持类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长期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3	税费支持类	中小高新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长期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	税费支持类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长期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5	税费支持类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长期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6	税费支持类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税费支持类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长期	所有企业	免申即享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税费支持类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2022〕16号）	长期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9	税费支持类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长期	全部企业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10	税费支持类	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惠企减负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	2017年5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对应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执行。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其中：单位费率为0.5%、个人费率为0.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税费支持类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6号）	2027年12月31日	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2	税费支持类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67号）	2027年12月31日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该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13	税费支持类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6号）	202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4	税费支持类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5	税费支持类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	1.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4. 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16	税费支持类	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惠企减负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	2022年5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企业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针对企业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期间，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税费支持类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30号）	2027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税务部门掌握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税费支持类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汽车	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19	税费支持类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税费支持类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9号）。	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21	财政贴息类	1.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 （1）民族贸易贷款。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2）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2. 民贸民品贷款按照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2.88%的水平安排贴息，低于2.88%贷款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具体贷款贴息水平由市财政部门商市民族工作部门和所在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确定。	《辽宁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辽财行规〔2023〕4号）	2025年	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1. 民贸民品企业向地方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2. 地方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规模，向财政部门提出具体贴息建议方案。 3. 地方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贴息方案并拨付贴息资金。	省民宗委
22	政府采购类	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	长期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免申即享	省财政厅
23	政府采购类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长期		免申即享	省财政厅
24	政府采购类	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提高到4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长期	中标（成交）供应商	免申即享	省财政厅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25	融资担保类	<p>风险补偿具体政策内容为：对于再担保体系内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省财政给予代偿责任20%的风险责任，对沈阳、大连、鞍山、朝阳、盘锦5家科技担保公司、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承担不高于40%的风险责任。</p> <p>保费补贴具体政策内容为：对纳入再担保体系范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0.5%的担保费补贴；其中，沈阳、大连、鞍山、盘锦、朝阳5家科技担保公司由省财政给予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对5家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100万元以下且免收担保费的担保业务，由省财政给予2%的担保费补贴。</p>	<p>《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2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p>	<p>风险补偿政策执行期限为长期；保费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1月。</p>	再担保体系内合作机构。	<p>（一）担保机构为我省再担保体系建设合作机构；</p> <p>（二）在省内依法注册登记设立；</p> <p>（三）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四）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五）担保对象的融资渠道为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贷款资格的金融机构；</p> <p>（六）担保对象近两年无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p> <p>（七）申请风险补偿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申请担保费补贴的业务，应完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且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p>	省财政厅 省融资担保集团
26	融资担保类	<p>1. 代为补偿银行、保险、融资性担保机构等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p> <p>2. 对纯知识产权质押（指完全由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贷款）和组合质押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资产质押部分的贷款本金提供风险补偿，及对企业融资成本予以补贴。</p>	<p>《辽宁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辽知发〔2022〕7号）</p>		银行、保险、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企业	<p>1. 省知识产权局推动相关金融机构、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遴选确定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构，并对社会进行公布。</p> <p>2. 合作机构推出金融产品，引导和扶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资金。</p> <p>3. 风险补偿方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逾期，合作银行申请，由风险补偿基金确认后，由专用账户支出。</p> <p>4. 融资补贴方面，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p>	省知识产权局
27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p>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国有企业资本注入等支持方式，支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文化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基地）发展。</p>	<p>《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规〔2022〕11号）</p>	2年	文化企业及实行企业文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	<p>每年省委宣传部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项目库建设、项目评审和论证，并经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省财政厅履行相关程序后下达资金。</p>	省委宣传部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28	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类	对新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关于印发《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科创办发〔2021〕2号，省科技厅印发）		新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	省科技厅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按程序开展企业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认定企业资格，并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省科技厅
29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围绕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工业污染治理给予支持。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环〔2022〕106号）	2025年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按照项目储备库制度要求，由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入项目库，由省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对各市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省生态环境厅
30	服务业发展资金	利用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升级改造，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联合采购平台等设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	2025年	符合支持条件项目实施主体	因素法分配到市，由各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省商务厅
31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利用中央财政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开采量超过上年度的企业，按照超额量及系数给予奖补。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	2024年	符合支持条件项目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申报指南，组织相关地区申报项目，按程序评审后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32	区域协调发展专项	利用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及县域经济发展。政府投资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按支持范围核定投资的50%，企业投资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按支持范围核定投资的20%。	《关于印发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发改区域办〔2022〕331号）	2025年	符合支持条件项目实施主体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申报指南，组织各市申报项目，按程序评审后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3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利用中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为“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	2025年		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各省自下而上申报，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对象及支持额度	省工信厅

序号	类别/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政策对象	条件（流程）	主管部门
34	农产品深加工省补助	<p>一、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在建、新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实际贷款时间低于2年的按实际执行。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贴息额高于已付利息额的，按已付利息额予以贴息；计算贴息额低于已付利息额的，按计算贴息额予以贴息。单个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500万元（含）—1亿元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700万元；贷款额度1亿元以上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2000万元；对高科技项目不设上限，所发生的贷款予以全额贴息。</p> <p>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对全省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大、项目投资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通过省级评审立项方式择优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2000万元。</p> <p>三、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对2022年1月1日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在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先进加工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总额度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最高不高于500万元（含）；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政策。</p> <p>四、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50万元；对新认定或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100万元。</p>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农产〔2021〕260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2〕182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3〕256号）	2021-2025年	各市（不含大连）围绕粮油、畜禽、水产、饲料、果蔬五大产业以及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建设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	<p>一、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联农带农机制较为健全，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生产销售合同（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能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及保险费，不拖欠职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li> <li>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审批程序完备合规。</li> <li>3. 贷款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li> <li>4. 项目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省以上贴息政策。</li> </ol> <p>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审核。</p> <p>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新规划建设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所在县（市、区）政府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和资金申请。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市政府同意，形成本市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补助资金申请计划，于10月31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p> <p>三、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项目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评定。</p> <p>四、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由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文公布的名单为准。</p>	省农业农村厅